

合法化、資訊傳遞、美國境內重新簽證、I-130申請和H-1B中斷身分等的情況發展

移民發展動態報告 (下)

／李亞倫

(文接上期)

以下討論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於7月15日的通告：在有簽證的名額下，它才會處理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；以及7月23日的通告：允許將於10月前身分失效，持F-1和J-1學生簽證者，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能在7月30日前收到其H-1B申請表，可繼續在此中斷身分期間，雖因簽證過期，而新的簽證要到10月才有名額，可以合法地留在美國。

4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在7月15日發出通告，在有簽證的名額下，它才會處理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。

這個通告所提供的細節很少，它的實際作用有所矛盾，基於下列理由：

1)從很多方面來看，這個通告僅僅是把目前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已實施的一般事件，予以施行。對不需要排期的直系親屬申請案件(美國公民的配偶、父母和未滿21歲且未婚子女)，會較其他種類快速處理。

例如，自2004年7月21日起，佛蒙特服務中心將審理在2004年4月22日提出的直系親屬申請案件；內布

拉斯加服務中心將審理2002年10月4日提出的；德州服務中心為2003年4月18日，加州服務中心是2003年11月1日。

有關其他親屬類別，因等候排期被積壓的申請案件，在佛蒙特服務中心，將處理1999年1月19日到8月2日之間提出的案件；內布拉斯加是2001年4月13日到6月22日；德州為1999年1月4日到2001年5月7日；加州則是1998年4月6日到2001年7月19日。

因此很難預測，這個新的優先順序會有什麼好處，除非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打算不處理，類似F-4美國公民的兄弟姊妹這種類別，目前此一類別已積壓到要等12年，才會等到排期。

除非這是一個短期計畫，否則這樣的改變會激怒申請人，因為他們難以明白，為什麼初步申請必須要花10年以上的時間審理。這樣長期審理的樂觀面是，它可能幫助對受兒童身分保護法(CSPA)的子女，因等待多年而超齡者，有保留利益的好處。因為I-130審理需要的時間，是可以從子女年齡中扣除，來考慮子女是否合乎未成年子女移民簽證的資格。

2)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必須保證，審理案件不是在排期排到時才進行，而是在幾個月前就開始，尤其

是由領事館經辨處理的受益人。

7月15日的通知只指出，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在有簽證名額之前，審理你的I-130申請(或者申請時已有簽證名額，會在六個月之內辦理)」，但是沒有說明提前多早。這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在處理方法上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調整身分是和美國領事館的移民簽證

面談大有不同。

在美國申請I-485調整身分的外國人，在排期輪到之前，是不能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提交申請的；在海外申請領事館面談的案件，則在排期排到之前好幾個月前，即已開始初步處理，以便在排期排到的那個月即可面談。後者很明顯的，會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靠近或排期排到時審理他們的I-130案件而不利。

3)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實行這個程序時，必須更一致化，而且嚴格地快速執行，永久居民申請人變成美國公民之後的轉換類別政策。

大多數的情形，因申請人入籍而轉換類別，會加快受益人的案件，因為新的排期類別通常都比舊的為快。現在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總部對那種申請人能迅速地更改他們I-130的類別，沒有一定的程序，而是由服務中心依適合他們的方式，自己去處理。就我們所知，加州服務中心發展了最好的解決辦法，就是用傳真通知系統，讓申請人能很快地改變類別。

5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總算在7月23日，公布了期待已久的H-1B中斷通知(gap notice)，這個通知有一個不幸且荒謬的程序。

中斷案件是指那些公司機構因今年的H-1B(申請擁有四年大學文憑或同等學歷的專業人才)名額已用罄，而利用下個會計年度(有效日期自今年10月1日開始)的名額，替其持F-1或J-1學生簽證而將於10月前失效的雇員，申請改變身分。

在這個通知內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只給公司機構一周的時間—到7月30日截止中斷案件的收件。這個截止日實在是滑稽，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為了要在星期五(7月30日)收到申請書，它把這個壓力加在公司機構、律師及申請人身上，也就是在短短時間內，必須協調和寄出所有的文件。為了趕上這個截止日，公司機構為了願意等到10月1日才雇用那些目前簽證已過期的外國雇員，有可能會提出最少的資料文件，或者透過電子申請這些案件。

這種匆促的截止日似乎沒有太大的意義，因為它除了減少人們對辦事處的批評，以及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因中斷案件而減收申請表的數量外，沒有其他的用途。雖然這個通知沒有提到，已經在美國被拒絕改變身分的中斷案件該如何處理；但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業務局副主任威廉葉思說，如果這些在7月23日前已被拒絕改變身分中斷案件的申請，可在下兩個星期內要求重新開案，而且也在拒絕案件的移民局付了重開的費用，移民局將會審理；但這不包括在7月23日以後拒絕的中斷案件。

